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謝濬安 電話:02-7712-9138

電子信箱: twouhow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136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保署原函、111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活動簡章 (A0900000E_111011364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_111011364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11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」共計8場次,即日起開始報名至各場次額滿為止, 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,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16日環署綜字第 111157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青年環境保護意識,並投入環境保護行動,該署辦理旨揭工作坊,分為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」及「環教公民科學家」兩類別,說明如下:
 - (一)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」:將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廢棄物管理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等環保議題融入,透過情境模擬、實習體驗、職人經驗訪談等多元活潑課程,讓學員實際體驗職人日常。
 - (二)「環教公民科學家」:從生活周遭學習辨認環境公害, 帶領學員從簡易檢測方式,學習環境公害辨識及回報管







道, 傳遞環教公民科學家意涵。

三、報名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,報名網址 https://environmentalwork.com.tw/,各場次錄取30名, 並視報名情況可候補錄取,辦理梯次、時間及相關報名注 意事項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,請洽該署委辦單位-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彭小姐:02-2653-9292分機306,電子信箱:joline.peng.r@gmail.com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2022/11/18文



